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貞 兩 112 偵 37981 字第

號

030129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7981 號不起訴處分書 1 件（  
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7981 號被告黃文正賭博案件，應受  
送達人黃文正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  
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兩股書記官  
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
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  
訊網頁。

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(附貼書類)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(公布於本署外網)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 林殷正 決行

1

1. Introduction

2. Methodology

3. Results

4. Discussion

5. Conclusion

6. References

7. Appendix